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緝毒經驗

——觀察與心得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俐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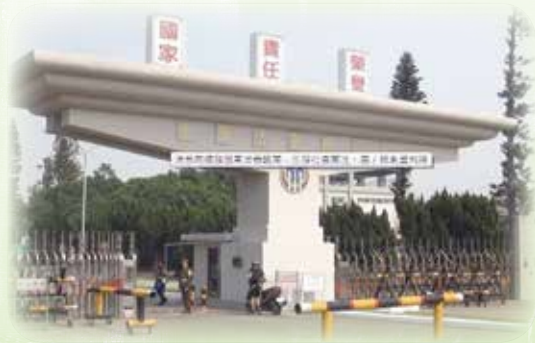
筆者在緝毒組的經驗比起許多前輩還是初學者的階段，但適逢橋頭地檢署成立，服務的機關從高雄地檢署換到橋頭地檢署，從檢察官的角度來看，不僅管轄的範圍可以說是從城市為主到偏鄉為主，另一方面，緝毒的經驗也有些相同與不同，以下整理一些簡單的觀察與心得：

壹、移植檢察官對應分局的緝毒模式

橋頭地檢署的緝毒策略仍然是延續高雄地檢署的緝毒經驗，以固定檢察官對應特定分局為原則。從筆者的觀察，這樣的檢察官對應分局的緝毒模式，不論是在高雄地檢署或是橋頭地檢署，都能發揮其優勢。

具體來說，當同一個分局的毒品案件，原則上都是同一位檢察官負責對應時，檢察官可以透過每次討論案件的過程，與承辦警員培養相當好的合作默契。不論是案件一開始蒐證的要求、審核監聽票、搜索票等等應注意的事項，或是對於各類案件筆錄的問法，因為同一位檢察官負責，要求的內容、標準較一致，承辦警員較不會有每次指揮的檢察官不同，造成

標準不一、無所適從的問題。就檢察官的立場，更因為對應的分局承辦警員固定，許多辦案的習慣、法律意見等等，已有相當的默契，省去重複溝通、解釋的力氣。另外，同一檢察官因長期對應相同地區，對於該地區的藥頭、藥腳名單較能清楚地掌握，並了解個案被告間的關聯。例如經常可以於正在通訊監察的案件中，得知前案已查獲藥腳，是否尚在與其他藥頭聯繫，以藉此判斷該藥腳之毒偵案件，是否適合給予參加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的機會。再者，緝毒案件均強調向上溯源，而報請檢察官指揮的個案之間多有關聯，如果有固定的對應檢察官，因檢察官對相關案件已有相當了解，更能發揮減少重複說明案情或說明調取資料之緣由的時間，促進辦案的效率。



高檢署於106.5.31至6.2展開「護軍專案」及溯源斷根行動（引自106.6.2 聯合新聞網）

貳、轄內偏鄉地區的特色與蒐證難處

越是郊區、偏鄉的地區，可能因為網路訊號較差、施用毒品的人口年齡較長，因而在這樣的條件下，仰賴網路的通訊軟體使用較不容易，而便利以通訊監察的方式獲取販毒的相關證據。且若是偏鄉地區，因為有特色的地標較少，藥頭與藥腳之間多會選擇特定的地標、地點交易，如果能掌握該地特色，較能夠做到事先埋伏、蒐證藥頭進行毒品交易之經過。

但也因為郊區、偏鄉人口流動少，社區內居民的警覺性較強，進入特定住家或巷弄內蒐證非常不容易，例如筆者承辦梓官區蚵仔寮一帶之案件，因進入社區主要道路只有兩條，只要是外來的車輛，不論騎機車、開車進入都很引人注目，容易遭蒐證的對象發現，因此蒐證時必須發揮多一點創意進行喬裝，或是換開私家車。

另外，也因為偏鄉的社區內人口流動少，人際關係的聯繫、緊密性強，同一社區的藥頭與藥腳之間經常都是多年友人的關係，常礙於情誼而不願意指認販毒的藥頭；也有藥腳擔心倘若配合指證販毒的藥頭，將來藥頭出監返回社區內，自己的人身安全將受威脅，而不敢指證藥頭。例如筆者曾經承辦永安地區的某藥頭販毒案件，監聽譯文的對話中就「硬的、軟的、一張」等暗語都說得相當明確，

但因為帶到的藥腳大多都是與藥頭居住在同一社區，有些甚至是多年友人，結果均不願意配合指證。因此在承辦此種偏鄉社區內的販毒案件時，均會建議承辦警員於鎖定藥腳時，要多找尋幾位與該藥頭不同社區之藥腳，以避免案件收網時藥腳不願指認的風險。

再者，對於某些藥腳來說，會有「被查到持有毒品」比起「單純驗尿」來說「代誌卡大條」的想法。因此如果能夠成功聲請搜索票查扣藥腳持有毒品，或許能給予藥腳較大的壓力，增加願意指認的機會。而如何說服法院核發對藥腳的搜索票，則建議可以從：偏鄉地區藥頭與藥腳間常礙於情誼而不願意指認販毒、監聽譯文中暗語意思不明，如無搜索無法佐證交易成功、確認販毒者販賣的是哪一級的毒品。如果僅只單純以證人身份傳喚藥腳到場採尿，可能使藥腳有刪除其手機內與販賣毒品相關之電磁紀錄之機會，因而有搜索之必要等理由著墨，以成功說服法院核發搜索票。



偏鄉地區毒品查緝有其特色及蒐證難處
(引自107.3.14中時電子報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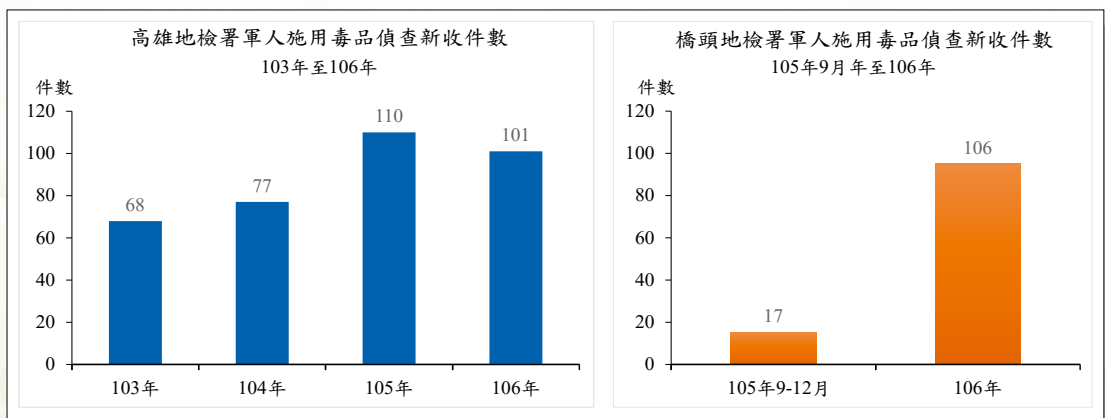


參、具有軍人身分之販毒案件

以筆者承辦的軍人在服役的軍艦中販賣毒品案件為例，因藥頭、藥腳均為軍人身分，其等活動範圍均在同一營區或同一軍艦上，毒品交易多是以當面或通訊軟體對話聯繫，因此傳統用以佐證販賣毒品的通聯資料、基地台位置或通訊監察等資料，較無法發揮作用，仍應採取立即查扣行動電話，擷取通訊軟體翻拍對話之方式以資佐證。另外，若是在軍艦服役的情形，因軍艦可能隨著任務移動，若要確定行為地是否有管轄權、涉嫌販毒者於特定時間是否確實利用在某處服役時販賣毒品，可函詢國防部確認該時間軍艦駐在位置、個人休假管制表、勤務派遣表等，以供比對。再者，因軍人同袍、單位主管之間聯繫

密切，因此如有特定的對象，通常查訪其同袍、單位主管，即能掌握對象的真實持用電話及住、居所。

最後，以筆者與憲兵隊承辦人偵辦毒品案件的經驗，查獲具有軍人身分者施用毒品的案件後，該施用毒品的被告配合指認、查緝上游的意願通常不高。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因為在軍中只要遭查獲施用毒品，不論將來檢察官就該施用毒品的毒偵案件，是起訴或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，該被告一定會遭到軍方汰除而失去工作，因此少了一個供出上游的誘因，與一般不具軍人身分之施用毒品被告的思考模式相當不同。此可視為是類案件的特性，當亦可作為思考防制軍中毒品蔓延、改進追查上手作法的切入點。



大高雄地區軍毒偵新收案件統計圖